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80656-SHJS

建设单位：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9
1.项目说明.....	11
2.资金情况.....	11
3.竞标费用.....	11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2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2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12
8.竞标文件的语言.....	16
9.竞标文件的组成.....	16
10.竞标有效期.....	18
11.竞标保证金.....	18
12.竞标预备.....	19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15.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20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17.开标.....	20
18.开标内容的保密.....	22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
20.竞标人资格审查.....	22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
22.开标.....	23
23.成交公告.....	24
24.成交通知书.....	24
25.合同签订.....	24
26.履约保证金.....	25
27.废标.....	25
28.投诉.....	25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
30.解释权.....	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二、专用条款.....	29
三、通用条款.....	41
第四章 图纸	4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4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竞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的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656-SHJS

项目名称：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8.56753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3985675.33）

采购需求：建设长约 270 米、宽 20 米的市政沥青道路和两旁市政排污、排水系统及绿化、亮化、人行道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方式：竞标人在报名时，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须携带如下复印件壹份（复印件要加盖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汇至以下账户中，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3、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乐业县

招标人联系人：刘国邀

联系电话：0776- 7922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9978788189 0776-2850018 (fax)

监督部门：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776-7922622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
（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的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80656-SHJS

项目名称：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8.56753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3985675.33）

采购计划文号：LYZC2020-J2-02815-001

采购需求：建设长约 270 米、宽 20 米的市政沥青道路和两旁市政排污、排水系统及绿化、亮化、人行道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927#房）

方式：竞标人在报名时，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须携带如下复印件壹份（复印件要加盖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927#房），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927#房）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汇至以下账户中，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3、**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乐业县

招标人联系人：刘国邀

联系电话：0776- 7922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9978788189 0776-2850018(fax)

监督部门：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776-7922622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 40M 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二期） BSZC2020-J2-280656-SHJS
2	1.1	招标人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1.1	建设地点	乐业县
4	1.1	项目采购需求	建设长约 270 米、宽 20 米的市政沥青道路和两旁市政排污、排水系统及绿化、亮化、人行道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1.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1.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7	1.1	工期要求	工期：30 日历天
8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1.3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11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2	11	竞标保证金	<p>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形式汇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p> <p>若至谈判截止时间止指定帐户上未收到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其竞标无效。注：（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13	12.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4	13.1	竞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15	14.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时 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p>
16	17.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p>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p>
17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21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3985675.33）
21		联系人	<p>建设单位联系人：刘 工 联系电话：0776- 7922026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 工 联系电话：0776-2850018</p>

22			<p>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起止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3		成交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上级拨入资金，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谈判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做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2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为二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人所投单价超过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上限控制综合单价的，以上限控制综合单价为准。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

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7.1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

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获取、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1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来填报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手抄填写或打印。若竞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为了防止竞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对招标人利益造成损害，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的比重以及容易发生变更、工程索赔等因素，选择不少于 10 项清单项目，由谈判委员会根据工程招标控制价抽取 10 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竞标报价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具体见评标办法。

7.1.13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6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

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定额依据

（三）计价定额

（1）根据业主提供的《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40M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图纸进行编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有关文件等。

（4）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5）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乐业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同期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四）人工费按101.25元/工日计算。

（五）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六）材料信息价按2020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公布的乐业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乐业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七）现行有关的造价文件和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八）有关政策性文件。

1、《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2、《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3、《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2002〕619号）。

（九）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7、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2.3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7.2.4（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执行。

（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

知》（桂财综[2008]78 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及桂建标【2013】47 号）。

7.2.5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7.2.6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2.7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2.8 工程采购控制价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3985675.33）

7.3.2 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7.3.3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谈判暂行规定》，招标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8)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1)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8 至 10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13)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16)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6) 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到账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将竞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在竞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竞标保证金（无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交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标时须出示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2.1.2 招标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电子版文件另外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招标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5、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⑤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注：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7.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会议结束；

17.4 谈判准备：

17.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17.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7.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17.5 谈判

① 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 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

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 开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供应商文件组成第 9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1.2.12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3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规定报价的；

21.2.14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1.2.15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2. 开标

22.1 谈判小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22.4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2.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2.7 “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0.2 至 20.7 规定执行，直至“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2.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九层 927#房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6-2850018(fax)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270 554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1、廉政责任书
-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

十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2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

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两间以及相应的设施，每间约 13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竞标人所投单价超过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上限控制综合单价的，以上限控制综合单价为准。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招标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招标，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招标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招标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3.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捌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获取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月；
9. 公路工程为2年；
10.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谈判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定额依据：

（三）计价定额

（1）根据业主提供的《乐业县城第三小学前40M大道工程（右半幅机动车道及两边市政管网及绿化亮化项目）》图纸进行编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有关文件等。

（4）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5）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乐业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同期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四）人工费按101.25元/工日计算。

（五）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六）材料信息价按2020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公布的乐业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乐业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四）人工费按101.25元/工日计算。

（五）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六）材料信息价按2020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公布的乐业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乐业县没有的价格参考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参考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七）现行有关的造价文件和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八）有关政策性文件。

- 1、《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2、《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 3、《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2002〕619号）。

（九）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二、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 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6、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8)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1)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8 至 10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 (13)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 (16)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一、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十一、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十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8 至 10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十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十六、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打印查询记录。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1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____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持有材料员上岗证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8)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1)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8 至 10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1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进行技术评审。

5. 技术评审

5.1 技术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5.2 技术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2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能保证有较高工作效率。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6	质量保证措施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3 只有技术评审可行才能进入报价及综合评审。进入详评的竞标单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就报价、交货期及服务承诺等与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6、报价评审

(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 (¥3985675.33)

(2) 本项目有效竞标报价: 小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 且通过符合性评审及技术性评审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

(3) 政策功能折扣: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桂财采【2012】3号文} 竞标人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政策折扣评标价, 即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10%);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除上述情况外, 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7、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

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其中评标价最低者为成交人, 次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 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 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

1.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合同履约的, 有权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本评标办法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所有证件、证书、合同或证明必须携带原件备查。

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

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6.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如果评标结果出现全部废标的情况时，则由业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另附表

竞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竞标，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
____（竞标单位名称）（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
该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全权办理该项目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请填写全称，不可简写）

联系电话：

竞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章页）

招标人：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